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01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201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新住民語文歌謠競賽報名自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時止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2月29日桃教中字第112013156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檢附「桃園市 113 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